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80-01R2

修正案号: 39-7952

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氧气分配压力管路和容器总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(mod)73623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267R1, 201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, 2014 年 2 月 5 日修正;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5-8019, 原版, 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: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5-8020, 原版, 2013 年 10 月 18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80-01R1, 39-7897

在维护检查旅客氧气分配压力管路时,发现在氧气容器内有一些轻微的泄漏。

调查证实, 总管裂纹是泄漏的起因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可造成可用氧气容量下降,在发生释压时,可能造成客舱乘员缺氧。

由于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CAD2013-A380-01R1(对应EADA AD 2012-0267)要求对氧气分配压力管路(DPL)及容器总管进行重复特别详细检查(SDI),并根据检测到的泄漏率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CAD2013-A380-01R1也要求报告检查结果。

自从CAD2013-A380-01R1颁发以来,空客公司对于在生产线上的飞机开发了改装 (mod) 73623,对于在役的A380-842型号飞机通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80-35-8020提供安装改进了的旅客氧气分配组件

(PDU)的说明。另外关于在其他飞机上安装改进的旅客氧气分配组件 (PDU)的服务通告仍在开发中。当这些服务通告颁发后,本指令将相应地被修订或替代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进行修订,引进了安装改进的旅客氧气分配组件(PDU)作为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本指令重新颁发,更正了适用范围。最初的规定是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(mod)73623的A380-842飞机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然而,生产线改装(mod)73623不仅适用于A380-842飞机,也同样适用于A380-841和A380-861飞机。

自2013年12月20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飞机首飞以来的5000飞行小时(FH)内或自2013年1月3日(本指令原版的生效时间)起的1000FH内(以后到为准),并在此后以不超过5000FH的时间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指南,完成氧气分配压力管路(DPL)及容器总管的特别详细检查(SDI)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特别详细检查(SDI)时, 泄漏率不在空客公司(SB)A380-35-8019规定的容许范围内和/或检测 到氧气容器损坏,完成本指令第四.3段和第四.4段所列的措施。
- 3、在发现本指令第四.2段所规定的缺陷后,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指南,完成氧气分配压力管路(DPL)泄漏检查并记录从5 bar到2 bar所用时间。
- 4、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第1.E.(2)段规定的适用的完成时间内,根据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记录的时间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指南,修理或更换受损的氧气容器和完成氧气分配压力管路(DPL)泄漏情况的确认检查。
 - 5、在2013年1月3日之前,按照空客公司A380飞机维护手册任务

35-22-00-790-801完成泄漏检查(泄漏率在容许范围内),是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初始要求。自2013年1月3日起,必须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指南,完成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- 6、自2013年1月3日起,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检查后的10 天内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指南,向空客公司 报告全部检查结果(包括没有发现问题)。
- 7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修理或更换氧气容器,并不构成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8、对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20指南进行了改装的飞机,可做为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特别详细检查(SDI)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